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关于进一步繁荣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增长的措施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、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北京市关于进一步繁荣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增长的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领会，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商务局

2019年7月9日

北京市关于进一步繁荣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增长的措施

为加快推进本市夜间经济发展，进一步繁荣夜间经济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品质化、多元化、便利化消费需求，促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，现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，聚焦“四个服务”，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推动消费升级。坚持“市场主导、政府引导、分类培育”原则，着力发展“时尚活力型、商旅文体融合发展型、便民服务型”夜间经济形态，营造开放、有序、活跃的夜间经济环境，打造具有全球知名度的“夜京城”消费品牌，助力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到 2021 年底，在全市形成一批布局合理、管理规范、各具特色、功能完善的“夜京城”地标、商圈和生活圈，满足消费需求。

——打造“夜京城”地标。在前门和大栅栏、三里屯、国贸、五棵松打造首批 4 个“夜京城”地标，分别围绕古都风貌、活力时尚、高端引领、跨界融合等主题，大力发展具有创新引领和品牌吸引力的夜经济消费业态，吸引国内外消费者。

——升级“夜京城”商圈。在蓝色港湾、世贸天阶、簋街、合生汇、郎园、食宝街、荟聚、中粮·祥云小镇、奥林匹克公园等，打造首批“夜京城”商圈，形成“商旅文体”融合发展的夜经济消费氛围，提升夜经济消费品质，辐射热点地区消费者。

——培育“夜京城”生活圈。在上地、五道口、常营、方庄、鲁谷、梨园、永顺、回龙观、天通苑等区域，培育首批“夜京城”生活圈，提升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，便利居民夜间消费。

三、具体措施

(一) 建立夜间经济协调推进机制。设立市、区、街（乡镇）三级夜间经济“掌灯人”，负责统筹协调本级夜间经济发展。鼓励“夜京城”地标、商圈和生活圈相关企业成立商会等社会组织，全面推进本区域夜间经济工作，引导行业自律发展。建立“夜京城”地标和商圈动态评估机制。（市商务局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相关行业组织负责）

(二) 优化夜间公共交通服务。在“夜京城”地标周边，做好地铁运输服务保障工作；在“夜京城”地标和重点商圈等区域周边，做好地面公交运输基础保障，适当增加道路限时停放车位；引导出租车企业和网约车平台加强重点区域的夜间车辆调配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5355

